農田辦理休耕與輪作應注意之事項與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94年1月公布「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農田辦理休耕與輪作的注意事項及規定如下：

一、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辦理休耕，除乾旱、天災等特殊情況外，第一期作必須種植綠肥作物，第二期作可選擇種植綠肥作物或辦理翻耕以維護地力。

二、休耕地翻耕之用意，旨在避免農地雜草叢生或荒廢，影響鄰近之農耕環境，休耕田區必須做好田間管理措施，防止農田荒廢，必要時得隨時恢復生產，以確保糧源及糧食安全。

三、休耕田區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作物，其成活率應佔該休耕田區50％以上，且休耕期間除綠肥作物外不得種植其他作物。

四、為避免休耕田區經勘查後再種植綠肥作物以外之其他作物，影響產銷問題，休耕田區經第一次勘查後由鄉鎮公所針對合格田區再辦理抽覆查，第一期作視需要辦理，第二期作以重點鄉鎮（裡作作物主要產區）至少抽查20％及其他鄉鎮抽查3％為原則，如有地方檢舉或反應搶種情況嚴重者，則酌情提高抽查比例。（抽覆查時如綠肥作物已翻犁掩埋，無再種植其他作物者，視為合格）

五、花宜兩縣休耕期間如表所示。

休耕期間／縣市別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宜蘭縣	3月15日至7月15日	8月15日至11月30日
花蓮縣	2月15日至6月15日	

六、適合各縣市休耕田區種植之正期作綠肥作物種類，第一期作有田菁、太陽麻、紫雲英、埃及三葉草、苕子、大菜、虎爪豆、青皮豆、綠肥大豆及改良場推薦之綠肥作物種類；第二期作有田菁、太陽麻、虎爪豆、青皮豆、綠肥大豆及改良場推薦之綠肥作物種類。

七、為防範入侵紅火蟻之擴散，農民如於辦理休耕農田發現紅火蟻入侵，應立即通報各縣市政府或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鑑定，並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倘有未配合辦理防治工作者，得取消該期作之休耕直接給付。

八、公告之休耕直接給付與輪作獎勵認定基準，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種植保價收購雜糧、契約蔗作或參加稻田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辦理對象，各項休耕直接給付、輪作獎勵標準如下。此外，第二期作稻田分年分區輪休措施已停止辦理。

各項給付（獎勵）金額 每期作/每公頃		
直接給付	特殊休耕地基礎給付（污染地等每年可分兩期）	27千元
	休耕地翻耕給付（限第二期辦理）	34千元
	種植綠肥作物及維護生態給付	45千元
輪作獎勵	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獎勵	22千元
	集團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獎勵	26千元

九、停止輪作獎勵的作物如下所示。

類　別	作　物
保價收購作物	飼料玉米、高粱、大豆、原料甘蔗、菸草
造林	納入全民造林專案計畫辦理
果樹	所有果樹（含檳榔、採子實馬拉巴栗）
花卉	所有花卉（包括切花、苗木、盆花等）
蔬菜	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二期蘿蔔（鮮食用）、蘆筍、竹筍類、菇類、大蒜（含青蒜）、洋蔥、生薑及以固定設施栽培者
特用及雜項作物	茶、破布子、苦茶油樹、福香、辣根、黃藤、苧麻及所有藥草類（含原納入本計畫獎勵之藥草作物：龍葵、澤蘭、薄荷、荊芥、穿心蓮、益母草等六種）

十、輪作獎勵以83至85年基期年當期作轉作有案之面積為上限目標，新增面積停止受理。落花生須以轉作及專案核准有案者之田區為對象，蔬菜須以轉作有案之農戶為對象，且其所興建設施須為不影響未來恢復生產之形態，方可列入輪作獎勵。

十一、除停止與限制輪作獎勵的作物外，其餘各項雜項、特作等得列入輪作獎勵之作物，包括：食用甘蔗、牧草（包括青割玉米）、綠豆、紅豆、黑豆、毛豆、小米、食用玉米、薏苡、蕎麥、荸薺、菱角、芋頭、樹薯、甘藷、山藥、蓮子、樹豆、甜菊、杭菊、蘆薈、仙草、九層塔、紅蓮蕉、向日葵、芝麻、蘭草、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等。

十二、集團輪作以同一鄉（鎮、市、區）之同一灌溉系統或鄰近田區為推廣區，輪作同一種特用及雜項作物須相毗鄰達30公頃、蔬菜須相毗鄰達20公頃，且其中合於輪作認定基準田區面積占70％以上者，得認定為集團輪作。種植牧草、青割玉米及供外銷契作毛豆之輪作獎勵，以鄉鎮為單位，其種植面積達60公頃以上者，得認定為集團輪作，農民於申報時請檢附契作牧草、青割玉米之證明文件或毛豆供外銷之契作證明文件，交由基層公所列冊管理。

十三、為避免輪作田區經勘查後，於休耕期限內再種植產銷敏感作物，而造成產銷失衡問題，縣市政府得將輪作田區納入抽覆查範圍，辦理抽覆查工作。倘經抽覆查於休耕期限內再種植縣市政府認定具產銷失衡之虞作物者，則視同不合格，當期作不予發給輪作獎勵。

十四、同一田區在同一年度內之直接給付、輪作獎勵或保價收購，以兩次為限，同一期作不得重覆辦理收購或領取獎勵及直接給付。農戶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申報面積不符時，應於該地區申報後一個月內自動申請更正。參加輪作或休耕之田區如申報不實或經抽覆查不合格者，該筆耕地將取消次一期辦理本後續計畫各項保價收購及獎勵與直接給付之資格。農友如有疑問時，可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洽詢。